

#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國民小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

109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9年07月07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10年09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苗栗縣政府108年9月2日府教字第1080169137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以提高教學效能。
- (二)建立節約能源觀念，有效使用能源，落實環境教育，以利校園永續經營。
- (三)培養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。

## 三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每班教室內裝有二台冷氣機，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，以提高學習效能。
- (二)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26~28°C範圍內。
- (三)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- (四)冷氣使用時可搭配電扇，使室內冷氣分布較均勻；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，並可節約用電。
- (五)配合健康習慣宣教，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避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- (六)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七)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時，請將教室冷氣電源關掉。
- (八)為節省冷氣電費及維護機體，請各班級開冷氣後至少持續使用1小時，關機後再開啟至少應間隔至少50分鐘。
- (九)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(十)暑期學藝活動期間如要使用冷氣，請由負責老師向總務處購卡、儲值。
- (十一)課後照顧活動期間如要使用冷氣，請由負責老師向總務處購卡、儲值。
- (十二)各班至專科教室上課使用冷氣，其電費採以佔上課總節數之比例支付電費。

## 四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冷氣開放時機：每年夏季期間為原則，且為上課時間，室溫達30°C(含)以上方可開機。
- (二)冷氣機之操作管理，勿交由學生擅自處理，檢查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(三)採冷氣專用IC卡儲值方式計費，各班級使用電費由學生負擔，請節約用電。
- (四)各教室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，請妥善保管，並於期末統一交回。

## 五、費用：

- (一)每位學生於註冊時收取200元作為冷氣電費，**於110年12月31日(視天氣狀況調整)作為結算日，於下學期退還費用。**
- (二)冷氣機維護費每位學生於註冊時收取200元。支用於冷氣機維護及保養、汰換為原則。依縣府函文規定，有餘款不辦理退費事宜。

(三)中低收及弱勢學生確有申請補助需求者，由級任導師簽認填寫申請補助表格，並經由審查會議通過，學校由相關經費支應補助。

(四)每學期各班冷氣以總務處發放之 IC 儲值卡使用，每次儲值以 2000 元為單位，每張 IC 卡皆有編號，請各班妥善保管。儲值卡遺失或毀損，各班需自行負擔損失，補發 IC 卡將自各班費用中扣除工本費 100 元。學年末儲值卡應繳回總務處結算，未能繳回 IC 卡者，將自各班費用中扣除100元成本以重新製作。

六、保養維修：

(一)每年冷氣機使用前，由總務處規畫安排冷氣機維修保養、濾網清洗。

(二)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由總務處處理或接洽商維修(不得擅自拆卸裝修，以免發生危險)；若查證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該當使用班級負責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辦理，修訂亦同。